

國立清華大學諮商中心

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

920415 訂定

930407 一修

940406 二修

950216 三修

1060320 四修

1150511 五修

一、依據與目的

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系所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並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及相關專業學會制訂之實習課程辦法，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實習諮商心理師類別

本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分為以下兩類：

（一）碩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至少已修習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及心理測驗等相關課程者。

（二）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：

1. 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或已取得相關碩士學位並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者。須已完成碩士層級之全職/駐地實習，並具備一定之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等實務經驗。
2. 具英語諮商能力者優先考量。若需提供外語諮商服務者，應具備相應之外語溝通能力。
3. 實習性質屬進階專業訓練，不作為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之實習認定，實際採認仍依各校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實習目標

- （一）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（二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- （三）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- （四）培養多元文化諮商知能與對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處遇能力。
- （五）增進危機評估與處理能力。

(六) 【博士級適用】培養多元文化諮商能力，含外語諮商服務能力。

(七) 【博士級適用】提供督導知能之實務訓練機會。

四、名額

(一) 碩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：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。

(二) 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：每年至多招收一名。採個案申請方式辦理，並視中心業務需求及督導量能評估後開放之。

五、甄選方式與日期

(一) 碩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

1. 欲申請者請以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履歷、自傳（含個人諮商實務經驗反思、個人專業學習規劃）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（含學校的實習辦法），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寄至本中心（以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）。
2. 甄選方式分為初試與複試二階段，內容包含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。

(二) 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

3. 欲申請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）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 - (1) 個人履歷及自傳（含諮商實務經驗反思、專業學習規劃）。
 - (2)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 - (3) 實習計畫書（含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或相關規定）。
 - (4) 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（如已取得）。
 - (5) 英語諮商能力證明（語言證照、相關學歷證明或等同之實務經歷說明）。
 - (6) 推薦函至少一封。
4. 甄選方式採個案審查制，由中心主任邀請數位資深專任心理師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。審查結果經中心會議討論同意後，始得錄取。
5. 甄選結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。

六、實習時間及服務時數

(一) 碩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

1. 全職/駐地實習（internship）：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週三十二小時為原則。
2. 實務課程/兼職實習（practicum）：參與甄選者須承諾實習一年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週八小時，分兩個半天為原則。
3. 全職/駐地實習:每週接案以九小時（個別諮商），初步晤談三小時為原則，上述服務量不得低於其所屬學校對實習之相關規定與要求。

(二) 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(進階實習)：

1. 實習期間原則為一學年，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或依雙方協議調整。
2. 實習時數依其就讀學校之實習規定及本中心業務需求協商訂定，原則上每週接案至少八小時，在實習期間須領導或協同領導至少一個團體，上述服務量需不得低於其所屬學校對實習之相關規定與要求。

七、實習內容

(一) 碩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

【全職/駐地實習】

1. 初步晤談。
2. 個別諮商。
3. 團體諮商。
4.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5. 心理健康活動之規劃與推展（例如：主題輔導活動、志工訓練等）。
6. 編撰心理健康推廣刊物（例如：中心電子報、新生手冊等）。
7. 參與新生心理篩檢、高關懷學生追蹤與相關輔導工作。
8. 參與危機個案之協同處遇與會議。
9. 參與諮商輔導行政與研究工作。
10.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11. 其他。

【實務課程/兼職實習】

1. 初步晤談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。
2.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3. 心理健康活動之規劃與推展。
4. 參與諮商輔導行政與研究工作。
5.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6. 其他。

(二) 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

【進階實習】

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以直接服務為主，原則上不承擔常態性行政業務。項目如下：

1. 個別諮商（含一般個案及外籍生個案）。
2. 團體諮商之領導或協同領導。
3. 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協助（如專題演講、工作坊等）。
4. 參與新生心理篩檢、高關懷學生追蹤與相關輔導工作。
5. 參與危機個案之協同處遇與會議。

6. 接受行政督導與中心專業進修。
7. 其他。

八、實習督導

（一）碩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

1. 專業督導：本中心提供個別諮商督導及團體諮商督導。
2. 行政督導：由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擔任。
3. 定期實習會議。

（二）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

1. 專業督導：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須自行安排校外專業督導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實施。相關費用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負擔。其外聘督導資格需符合本中心相關規範，且實習期間需定期繳交經外部督導簽核之督導紀錄備查。
2. 行政督導：由本中心指定之專業工作人員擔任。
3. 專業督導之安排如有困難，得與本中心協商替代方案。

九、實習費用、空間與資源

- （一）本中心不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費用或津貼。
- （二）本中心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（三）博士級實習諮商心理師之辦公空間採共用制。
- （四）本中心提供中心專業訓練之課程資源，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參與。
- （五）實習期間得參加北區與本中心之相關研習。
- （六）實習期間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行政配套資源，如宿舍、停車費減免、圖書館資源等。

十、危機處理與通報

- （一）實習諮商心理師於處理高風險/危機個案（如自傷、自殺或他傷風險）時，應立即通報中心督導或人員。
- （二）本中心應提供危機處理指引與支持系統。
- （三）重大事件應依本校相關規定通報。

十一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- （一）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，並配合中心學期活動規劃之時程。

(二)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
(三) 實習期滿且通過本中心考核，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十二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(一) 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與本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
(二) 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錄影或錄音。

(三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，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，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。

(四) 定期完成實習相關記錄。

(五) 實習諮商心理師對於實習期間所接觸之個人資料、紀錄及相關文件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妥善保密與保存。

十三、實習契約之簽訂與終止

(一) 實習性質與契約簽訂：

1. 實習諮商心理師至本中心實習時需簽訂實習契約，契約期間原則為一學年。雙方權益與義務悉依實習契約辦理。
2. 本實習以教育訓練與專業實務學習為目的，非以提供勞務獲取報酬為主要性質，本中心不提供薪資、津貼或代扣繳勞健保、相關權利義務依實習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(二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，或本中心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
(三) 遇有下列情況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。
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

十四、附則

(一)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